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蒋小荣女士的通知：

蒋小荣女士质押给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和银行”）的 7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3.75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9%）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。蒋小荣女士在 2016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,000,000 股质押给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金莱特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,049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7.52%，其中 66,570,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，3,479,770 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蒋小荣女士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7,6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53%。

备注文件：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